

特首：反對派倘否決普選須交代

指近六成人挺按人大決定如期普選 籲勿將所謂「原則」凌駕民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關據鈞）香港政改正處於關鍵時刻，二十多名反對派議員早前公開聲稱，會杯葛特區政府第二輪政改諮詢及否決政改方案。特首梁振英昨日透過電台發表《給香港的信》指出，人大常委會、特區政府及所有香港人，都已經準備好2017年普選特首，若政改方案最終被反對派議員否決，他們要先想一想，否決方案後，能否在5年後換來更好方案。梁振英又引述民調指，如果2017年按照人大定出的框架舉行行政長官普選，近六成人會投票，呼籲「泛民」重新考慮，不要將所謂的「原則」凌駕民意。

梁振英昨日在港台英文節目《給香港的信》中指出：「就2017年普選，人大常委會已準備好；特區政府和我本人都已準備好；香港人亦已準備好。若只有立法會三分之一議員否決方案，他們必須作出交代。為何認為由1,200人的選委會選特首，會較目前提出的普選特首方案更民主？更重要的是，為何他們認為否決了目前的方案，在5年後一定會得到更好的方案？」

梁振英又引述嶺南大學在人大常規會通過政改決定後所進行的民意調查指，有接近60%的人支持在2017年按照人大決定的框架下進行的特首普選投票，不過有部分反對派立法會議員稱，就這個民調結果，他們認為在民意及所謂「原則」之間選擇以原則為先，希望他們可以重新考慮，不要將所謂的「原則」凌駕民意。

「搞政治專做可能事」 勿再「原地踏步」

梁振英指出，政制改革都是具爭議的，而且會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但將來包括非中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無論任何國籍或種族，都有權登記成為選民，而他們很多都想盡快把握普選特首的機會。香港所面對的挑戰，就是在達至香港基本法的要求，有三分二的立法會議員通過政改方案。他又提醒議員：「『搞政治也是一種藝術，去專門做一些有可能性的事』。普選已可達到的事，香港不應再『原地踏步』。政制改革應不斷向前，無論速度如何。」

選特首方法 無限制只改一次

「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並沒有排除在2017年後再就普選方法作出修改的可能。同時香港基本法亦沒有說過特首的產生方法只能修改一次。」梁振英解釋，只要通過這次政改，將來便有機會越來越民主。他又指出：「只要能落實2017年普選，我們便會首次將『一人一票』融合到『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內。這個結果當然是好，但大前提是我們都要務實。我希望社會內所有人都會了解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以及香港基本法，從而準備及全面地了解憲制及政治的內容。希望大家都能向前。」

框架下有得傾 冀社會商細節

梁振英強調，在人大定出的框架下仍然存在討論空間，希望社會討論如何落實餘下細節，包括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以及提名程序亦有待討論。「這正是第二輪公眾諮詢所包括的，但不幸地，有部分立法會議員已交代他們會杯葛。」他又希望香港人會更明智，亦期望在2017年會見到市民到投票站投票選出香港第五屆特首。



特首提到，近六成市民齊心一致支持人大框架如期實現普選。資料圖片



早前有團體公布的一項調查發現，60%受訪市民希望以商討方式落實民主。資料圖片



梁振英昨日發表《給香港的信》，指反對派如否決政改須交代最好的方案。資料圖片

24年前已寫明 決定無增提委會「篩選」程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關據鈞）對於社會上有人就政改問題作出不合理批評，聲稱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忽然篩選」。特首梁振英昨日反駁指，香港基本法在24年前頒布時，已寫明特首候選人必須經由提委會提名，現時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沒有新增任何所謂的「篩選」程序；而香港基本法亦賦予中央最後不任命某個候選人的權力。

港基本法早列明提委會提名

梁振英在港台節目《給香港的信》中表示，一些憤世的人會認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並沒有給予香港「真民主」。他們認為提名委員會會「篩選」一些「泛民」陣營的候選人。對此，他建議

那些人要熟讀香港基本法。「在香港基本法24年前落實起，已列明特首候選人是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後普選產生。因此，剛剛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並沒有新增任何所謂的『篩選』程序。」他又補充，香港基本法亦賦予中央最後不任命某個候選人的權力。

港「高度自治」源中央授權

對於任命權，梁振英解釋，由中央政府任命是本質上的需要，因為香港特首與其他民主地方不同，所享有的「高度自治」是源於中央授權特區的額外權力，所以選出香港特區的行政長官的民主程序，不能與其他例如選舉市長的程序比較。

他又再次批評港英政府的不民主，管治香港過百年來，都是在沒有任何港人甚至英國人的參與下，直接委任港督管治香港，並指出對香港承諾普選的並不是英國，因為《中英聯合聲明》只列明特首可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而承諾有普選的是中央，中央在1990年人大通過的香港基本法中承諾，香港按實際情況，以循序漸進的原則達至普選，而且在回歸後，選委會亦擴大民意基礎，由最初的400人增至2012年的1,200人。

梁振英又預期，將來的特首選舉，候選人之間會有激烈競爭，而爭取成為選舉委員的選舉，亦會同樣激烈。

財爺伊債喻政改：一步步走下去



曾俊華昨日發表網誌，以伊債暗示政改要一步步走，持之以恆，總會累積到豐碩的成果。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昨日發表網誌，指本港成功發售首批伊斯蘭債券，對市場和吸引國際投資者都有利。他並以此暗示本港的政改要一步步走，「須要積極面對困難，跳出框框尋求解決方案，只要方向正確，持之以恆，總會累積到豐碩的成果。」曾俊華指出，取得飛躍的進展固然可喜，「但等候飛躍進展的出現、忘記放步前行，最終可能一事無成。」

投資者反應佳 顯信港信貸評級

曾俊華昨日以《伊斯蘭債券》為題發表網誌，指政府於上週三成功發售首批10億美元、5年期伊斯蘭債券，更是全球首批由獲得AAA評級的政府推出的美元伊斯蘭債券，標誌着香港伊斯蘭資本市場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高信貸評級的伊斯蘭債券在環球市場十分短缺，因此投資者反應非常熱烈，認購金額超過47億美元，認購倍數達4.7倍，說明投資者對香港的優良信貸評級及穩健經濟基本因素充滿信心。」

曾俊華解釋，伊斯蘭債券的經濟本質與傳統債券相若，但由於在伊斯蘭律法下，金錢只被視為交易媒介，本身並沒有內在價值，所以不容許收取或支付利息。由於伊斯蘭債券的結構較為複雜，政府提

出修改法例，並於去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為常見類別的伊斯蘭債券制定一個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讓兩者有公平競爭的環境。

「本港成功發售首批伊斯蘭債券，對市場和吸引國際投資者都有利。未來隨着伊斯蘭世界的資金規模不斷壯大，需要更多的投資機會，相信香港的伊斯蘭債券發行平台，將讓香港受惠於這個趨勢。」曾俊華又提到，過去不斷利用香港的獨有優勢，推動多方面的金融工作，包括開發更多人民幣產品、落實滬港通、推動基金互認等。逐一解決過程中的困難，一步一步前進，令本港現時的金融市場與10年前比較，有很大規模的增長。

「忘記放步前行，可能一事無成」

在網誌中的最後一段，曾俊華意有所指地表示，「推動其他產業發展，甚至各項社會建設也一樣，我們須要積極面對困難，跳出框框尋求解決方案，只要方向正確，一步、一步走下去，有時可能可以走快一些、有時可能慢一點，但持之以恆，總會累積到豐碩的成果。取得飛躍的進展固然可喜，但可遇不可求，也不可能不斷重複。等候飛躍進展的出現、忘記放步前行，最終可能一事無成。」

郭炳湘：愛國愛港者當特首合情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伊莎）新地前主席郭炳湘上週六出席「牛津大學郭氏本科獎學金」成立儀式後，談及普選行政長官的意見。郭炳湘認為，中央堅持行政長官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的原則，屬合情理。



郭炳湘表示，中央堅持行政長官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的原則，屬合情理。資料圖片

何靖：框架助港人圓普選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解玲）中聯辦九龍工作部部長何靖昨日出席九龍社團聯會慶祝國慶活動致辭時指出，最近人大常委會就香港行政長官普選作出決定，為香港政改定下框架，港人實現普選夢愈來愈近，希望社會能把握好機會，凝聚共識。

他說，相信大家都希望有機會能夠一人一票普選特首，這亦是香港的主流民意。以往多屆的行政長官選舉只能由少數人選出，如果2017年可以落實普選，絕大多數港人將可以走去票站一人一票投票選出行政長官。



何靖指人大框架為港人實現普選夢愈來愈近。資料圖片

梁愛詩：決定非「箱制」內容無新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連嘉妮）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政改作出決定後，反對派揚言決定為有意參與特首的人帶來「高門檻」。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昨日表示，香港有人不理解「一國兩制」和香港基本法，只要港人掌握好兩者，接受回歸這個事實，將來的門檻有望降低。她又認為決定不是「箱制」，因為當中內容都不是新加入的。



梁愛詩表示，如港人接受回歸事實，提名門檻可望降低。資料圖片

梁愛詩昨日在一個電視節目上坦言，香港有些人還未接受回歸這個事實，「他們對『一國兩制』和（香港）基本法是不理解，所以審慎處理香港政改的事，是國家認為有需要的。如果大家對『一國兩制』掌握得更好，對（香港）基本法掌握得更好，接受這個事實，我們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下面一個直轄市的話，門檻便不用這麼高。」

港普選特首顯中央信任

被問及現時中央是否不太信任港人時，梁愛詩並不認同這說法：「如果說中央對香港完全沒信心，也不是，但亦明白有一部分人是不了解『一國兩制』，或曲解『一國兩制』。」她表示這只是制度，而不是信任與否，若真的不信任便不會讓港人可以一人一票選特首。

反對派杯葛次輪諮詢欠誠意

梁愛詩表示對提名委員會有信心，認為提委明白其職責：「他（提委）不是只提名自己喜歡的人，他亦要為市民的考慮，給他們有選擇。」對於有反對派議員揚言杯葛特區政府第二輪政改諮詢，她指出反對派在上次政改展示出很大誠意，從溝通達至共識，但今次卻堅持一些香港基本法以外的要求，實在欠缺誠意。

被問到一些例如「機構提名」、「集體意志」等字眼未有出現在香港基本法內，梁愛詩表示不能單從法律條文理解法律，應同時兼顧背景：「例如『主權』這兩個字，你看（香港）基本法，第一六零條都沒有的，但主權對『一國兩制』這概念十分重要。我們在解釋法律時要先看文本，再看立法目的，還要看當時考慮的是甚麼。」